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護理師 林美榕

電話：047115141#5215

電子信箱：Mei-ju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企字第1150053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整合P4P-DM/CKD/DKD方案一案，請貴院（所）照護團隊（含醫師、護理師及營養師）依原P4P照護模式，持續提供診療追蹤、護理及營養衛教等照護服務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6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50112544號公告修正之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115年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追蹤管理加成費」適用對象為本計畫參與院所且原「已參加P4P-DM/CKD/DKD方案」，爰院所仍應維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資格，而共照網規範之團隊須含認證合格之護理衛教與營養衛教人員。

（二）本計畫與P4P-DM/CKD/DKD整合，重複收案個案統一由本計畫照護，惟院所仍應比照P4P方案規範辦理，如具備符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5/08/12



合資格之團隊人員、個案照護方式及內容、定期追蹤執行相關檢驗(查)。

三、綜上，請各院(所)依個案照護期程，持續落實診療追蹤、疾病管理、護理及營養衛教、自我照護支持等服務，並確實完成相關照護紀錄及系統資料登錄，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，以備查核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(家醫業務)徐小姐，連絡電話:(04)22583988分機轉:6805。

正本：十仁診所、三福診所、大生診所、仁和醫院、王昶皓內科診所、王健龍診所、台安診所、永安診所、合濟診所、安怡診所、伸港忠孝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庚新診所、南恩內科診所、春卿診所、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、孫楨文診所、張天長診所、郭總合診所、陳嘉烈診所、頂安診所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惠聖診所、景新診所、曾榮昌診所、順心診所、黃俊熙診所、黃建成診所、葉宣哲診所、道安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、綜祐診所、蜜蜂診所、慶鴻診所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謝立偉診所、謝宗智診所、簡瑜宏診所、豐安診所、和興聯合診所、葉騰鑫內科診所、穎宣診所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佳生小兒科診所、統仁診所、統誠診所、陳立凱小兒科診所、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、安泓耳鼻喉科神經內科診所、長佑診所、常春醫院、敦仁醫院、光明診所、春天診所、哲佳診所、家佑診所、陳世哲診所、畚田診所、陽光小兒科診所、宗生診所、慶安診所、明穎耳鼻喉科診所、蔡文瑞耳鼻喉科診所、辰詳診所、惠幼小兒科診所、卓醫院、宜馨家醫科診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公會

